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。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经营情况

2024 年，国际环境错综复杂，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，地缘政治冲突加剧，贸易保护主义愈演愈烈；国内有效需求不足，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，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。在外部压力加大、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下，我国全年经济运行呈现前高、中低、后扬态势，总体平稳、稳中有进，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，特别是在二、三季度下行压力加大后一揽子增量政策及时出台，推动社会信心有效提振、经济明显回升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，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约为 134.91 万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5.0%。

报告期内，BOPET 行业产能规模持续增长，需求增量有限导致供需矛盾突出，BOPET 价格低位徘徊，行业盈利能力承压。面对发展困境，2024 年 8 月以来，行业积极响应中央政治局“反内卷”号召，并签署《中国 BOPET 行业自律倡议书》达成“以销定产、守住成本底线”等共识，企业加强自律促行业有序健康发展。随着行业新增产能释放高峰进入尾声，企业通过加强产能监测、控产减负以及淘汰老旧设备等举措，推动行业供给格局持续优化。同时，在政策利好以及人工智能、5G 通信等技术创新推动下，终端需求回升带动 BOPET 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，细分品类及出口市场加快拓展，行业供需矛盾逐步缓和，BOPET 行业有望在自律与创新中实现基本面持续修复。

2024 年，面对行业挑战与机遇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紧紧围绕中长期发展战略，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扎实推进年度经营计划落实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，持续深化产品结构调整，发挥五大板块新材料优势，积极把握海内外市场机会，在保持核心竞争

力提升的同时不断巩固市场地位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0,835.76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.7%，增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。分季度来看，公司单季度营业收入连续保持同环比增长，增长动能稳健。受行业产能集中大量释放、产品价格内卷、周期性波动影响，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39,795.39 万元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1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会议决议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改选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该次决议内容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(2) 2024 年 8 月 27 日,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、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、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该次决议内容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(3) 2024 年 10 月 25 日,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该次决议内容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、股东大会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, 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, 会议决议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1) 2024 年 5 月 28 日, 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4 年-2026 年)的议案》。

该次决议内容刊登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

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(2) 2024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该次决议内容刊登在 2024 年 9 月 1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陈强	3	3	1	0	0	否	2
吕忆农	3	3		0	0	否	2
黄力	3	3		0	0	否	2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、廉洁自律、忠实勤勉、依法严格履行了职责，出席了公司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独立、客观的发表意见。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不定期到公司办公现场调研查看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门及会计师进行了良好的沟通，对公司发展战略、内部控制等提供了专业意见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四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报告期间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建设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讨论，并发表意见，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督促情况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开展工作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薪酬数据合理、真实，公司为董

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发放的薪酬符合规定，与其履职尽责情况匹配。

五、2025 年工作计划

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。2025 年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，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，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。

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；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，以便投资者快捷、全面获取公司信息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